

阿塞拜疆共和国食品安全局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阿塞拜疆榛子和扁桃仁输华 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为确保阿塞拜疆榛子和扁桃仁安全输华，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中国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有关原则，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阿塞拜疆共和国食品安全局（以下简称“阿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阿塞拜疆榛子和扁桃仁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议定书中的榛子和扁桃仁是指由阿塞拜疆境内种植的欧洲榛（*Corylus avellana* L）和扁桃树（*Prunus dulcis*）成熟果实为原料，在阿塞拜疆境内经挑选、干燥、去壳等工艺且未熟制的可供人类食用的坚果。

第二条

阿塞拜疆输华榛子和扁桃仁应符合中国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议定书规定。

阿塞拜疆输华榛子不得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美国白蛾（*Hyphantria cunea*）、榛实象（*Curculio nucum*）。

阿塞拜疆输华扁桃仁不得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美国白蛾(*Hyphantria cunea*)、美澳型核果褐腐病菌(*Monilinia fructicola*)。

阿塞拜疆输华榛子和扁桃仁不得带有活虫、虫卵、土壤，不得混有杂草籽、植物残体、金属异物和砂砾等杂质。

第三条

阿方应对输华榛子和扁桃仁的原料种植、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出口等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管，确保符合中国和阿塞拜疆的相关食品安全和植物卫生要求，防止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阿方应根据《国际食品标准-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原则》(CAC/GL 20-1995)等国际认可的原则，对输华榛子和扁桃仁实施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阿方应指导和监督输华榛子和扁桃仁企业采取控制病虫害的综合管理措施，包括疫情监测、综合防控及收获后处理，并保存相关记录。

如中方有要求，阿方应向中方提交上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有害生物的监测及防治情况。

第四条

阿塞拜疆输华榛子和扁桃仁原料应来自经阿方确认符合相关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榛树和扁桃树种植生产企业。

第五条

阿方应按中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相关要求对阿塞拜疆输华榛子和扁桃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进行检查，将符合中方要求的企业向中方推荐。中方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注册。

企业获得在华注册后，其产品方可输华。

第六条

阿塞拜疆输华榛子和扁桃仁应使用干净、卫生、透气、新的、符合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要求的材料包装，并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撒漏。每一包装应以中文、英文、阿塞拜疆文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产品的品名、保质期、产地、生产加工企业及其在华注册编号、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中文或英文可追溯信息。上述信息可以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

第七条

装运前，阿方应对输华榛子和扁桃仁的运输工具进行检查。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混入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限定性检疫物，如杂草籽、活体昆虫、植物残体、土壤以及其他杂质。

第八条

在阿方检疫监管过程中，如发现拟输华榛子和扁桃仁带有本议定书第二条所列有害生物，阿方应立即暂停相应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榛子和扁桃仁输华，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并向中方通报。经中方评估符合要求后，来自相应企业的榛子和扁桃仁可恢复输华。

在阿方检验监管过程中，如阿方发现拟输华榛子和扁桃仁存在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相应产品不得输华。

第九条

出口前，阿方应对经检验检疫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输华榛子和扁桃仁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输华榛子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榛子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编号及“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货物符合中阿双方于20 年 月 日在 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塞拜疆共和国食品安全局关于阿塞拜疆榛子和扁桃仁输华植物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该批货物不带有美国白蛾（*Hyphantria cunea*）、榛实象（*Curculio nucum*）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输华扁桃仁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扁桃仁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编号及“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货物符合中阿双方于20 年 月 日在 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塞拜疆共和国食品安全局关于阿塞拜疆榛子和扁桃仁输华植物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该批货物不带有美国白蛾（*Hyphantria cunea*）、美澳型核果褐腐病菌（*Monilinia fructicola*）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植物检疫证书内容和格式应事先经中阿双方确认。

第十条

阿塞拜疆输华榛子和扁桃仁到达中国入境口岸后，中国海关将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合格后准予进境。

第十一条

中方在阿塞拜疆输华榛子和扁桃仁中如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中方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并将违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通报阿方。

中方根据阿方按本议定书第三条、第八条提供的信息和各地海关截获的阿塞拜疆输华榛子和扁桃仁不合格情况，可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中方将派专家赴阿塞拜疆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阿方负责发出邀请和协助安排行程，并陪同检查。

第十二条

双方在解释和执行本议定书时产生分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本议定书并非国际条约，不产生国际法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议定书可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四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此后，本议定书效力将自动顺延5年，除非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如果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的效力自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

本协议定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阿塞拜疆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议定书文本有分歧，双方以英文文本为准。

阿塞拜疆共和国

食品安全局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代表

